

# 性別主流化：CEDAW 基礎認知

壹、何謂 CEDAW?

一、創立原由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是一項有關婦女權利的國際公約。聯合國在 1979 年 12 月 18 日的大會上通過該有關議案，並於 1981 年 9 月起生效。該公約確立規則，保障婦女在政治、法律、工作、教育、醫療服務、商業活動和家庭關係等各方面的權利。

這公約對「對婦女的歧視」訂下一個通用的定義：「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該公約已有 188 個成員國。公約的成員國須承諾履行一系列的措施，中止一切形式對婦女的歧視，包括：

1. 確保當地法制男女平等
2. 設立機構有效保障婦女免受歧視
3. 消除個人、組織、企業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 二、內容範疇

	條號	內容摘要
第一部分	1	對婦女歧視的定義
	2	消除對婦女歧視的義務
	3	推動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4	暫行特別措施
	5	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
	6	禁止販賣婦女與使婦女賣淫
第二部分	7	政治和公共生活
	8	國際參與
	9	國籍
第三部分	10	教育
	11	工作
	12	健康
	13	經濟與社會福利
	14	農村婦女
第四部分	15	法律之前的平等
	16	婚姻和家庭生活

### 三、我國推動 CEDAW 過程

時間	推行內容
民國 96 年 1 月	立法院通過我國簽署 CEDAW
民國 96 年 2 月	總統頒布簽署加入書及透過友邦向聯合國送存加入書，未完成存放程序
民國 100 年	立法院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總統 6 月 8 日公布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民國 101 年	函頒「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
民國 102 年	檢視各級政府機關主管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計 33157 件法規及行政措施不符合 CEDAW 計 228 案持續列管修正 撰寫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國 103 年至民國 104 年	辦理第 2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 召開 24 場次「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總結意見初步回應會議」
民國 104 年至民國 105 年	函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作為督導及指引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擴大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之依據

### 貳、CEDAW 的三核心

#### 一、不歧視至禁止歧視

- (一) 有意的歧視與無意的歧視
- (二) 法律上的歧視與實際上的歧視
- (三) 政府行為和私人行為(非政府組織機構個人企業等)

## 二、形式平等至實質平等

(一) 男女平等易流於形式等或保護主義平等應加以辨識，必要時需

運用矯正式平等以達成實質平等

(二) 從形式平等到實質平等

(三) 形式平等假設所有男人和女人一樣若以不同的方式對待即所

謂不平等因此男人和女人必須一視同仁沒有分別

(四) 忽視女性的特殊需求及較難取得某些機會管道

(五) 保護主義的平等

1. 保護主義的平等認知到男女間的差異

2. 但這種差異被認為是弱點

3. 並採取管制控制或排除女性的方式來提供平等，而不是將環境導正為有利於婦女的环境給予女性安全與安心

4. 這種方式並不改變結構僅是以限制和管控限縮女性的平等機會

(六) 矯正式的平等

1. 認知到是什麼原因造成性別差異

2. 設計出有效手段消弭女性在地位與權力上的弱勢

3. 任何忽略性別地位差異的政策或措施都有可能造成不平等的結果

4. 應用各種政策法令計畫優惠措施等方式解決結構上的不平等
5. CEDAW 是以矯正式平等促進實質平等創造有利的環境消除不利於婦女的因素

### (七) 實質平等的三組成

#### 1. 機會的平等

女性與男性有相同的機會但若女性沒有取得的管道僅提供機會是不夠的

#### 2. 取得機會的平等

女性與男性必須有平等獲得國家資源的機會此可透過保障婦女權利資源的法律架構機制和政策來實現

#### 3. 結果的平等

### 三、國家義務

#### (一) 尊重義務

法規或政策必須確定沒有直接或間接歧視

#### (二) 保護義務

法律要防止違法行為提供救濟

#### (三) 實現義務

創造有利環境以積極的政策和有效的方案實現婦女權利改善婦女的狀況

#### (四) 促進義務

##### 宣傳和提倡 CEDAW 的原則

#### 參、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 (一) 直接歧視的定義

「直接歧視」(Direct discrimination)包括明顯(explicitly)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

CEDAW 第 1 條：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 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 (二) 間接歧視的定義

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第 16 段：「間接歧視」(Indirect discrimination)指的是，一項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施行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這是因為看似中性(neutral)的措施沒有考慮男女間既存的不平等狀況。此外，由於不正視歧視之結構和歷史模式以及忽略男女權力關係之不平等，有可能使間接歧視狀況持續存在且更加惡化。

##### (三) 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案例

#### 1. 直接歧視案例

例如：

最低結婚及訂婚年齡不一致

男女最低結婚及訂婚年齡不一致

● 法規內容：

民法第 980 條規定：「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及第 973 條規定：「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 違反理由：

(1) 民法第 980 條及第 973 條有關男女結婚及訂婚最低年齡不一致之

規定，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 a 款

及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第 36 段、第 37 段、38 段。

(2) CEDAW 第 1 條規定，「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

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

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

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第 15 條

第 1 項規定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

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

女平等的基礎上：(a)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另外，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第 36 段至 38 段認為，男女最低結婚年齡皆

應為 18 歲，且早婚限制婦女能力發展及獨立性，減少其就業機會，對家庭及社區造成不利影響，再者，規定男女不同的最低結婚年齡，係不正確地假定男女心智發展速度不同，或結婚與身心發展無關，該等規定應予廢除。

## 2. 間接歧視案例

### 財產繼承

#### ● 違反理由

根據財政部統計，2014 年國人遺產登記拋棄繼承人數共計 47,835，女性所占比例為 56.9%，顯示拋棄繼承以女性居多數，與 2013 年相較，女性拋棄繼承比重上升 0.3 個百分點。而贈與的統計數據則顯示，2014 年贈與受贈人數共 25 萬 1,981 人，其中男性 15 萬 5,887 人，佔 61.9%，女性僅占 38.1%。

在民法已規定女兒同樣享有繼承權的現狀下，為什麼女性拋棄繼承權的比例仍較男性為高，而受贈與的比例則較男性低，顯示社會仍存在「重男輕女」、「土地房屋留給兒子」等傳統觀念。

#### (四) 如何消除歧視

(一) 為加速實現性別平等，可採取「暫行特別措施」，採行「暫行特別措施」步驟及原則如下：

1. 以性別統計與分析為採行「暫行特別措施」與否判斷依據：

當法律、規章、辦法本身無直接歧視女性條文存在時，應以實際實施結果的統計資料為依據，檢視是否有「間接歧視」之情形。

## 2. 決定「暫行特別措施」的類型：

常見設定配額比例、提供優先或優惠待遇、重新分配資源、採取彈性作為等。

### (二) 暫行特別措施類型

#### 1. 設定配額比例

如：在國會、委員會、理(董)監事會等組織規範中，明訂女性人數不得少於總數的三分之一，以提高女性參與決策之代表性。

#### 2. 提供優先或優惠待遇

如：針對女性較少有機會參與的領域，鼓勵並提供女性優先參與的機會；在女性人數較少的職務上，優先錄用女性，並依其能力優先拔擢於較高職位。

#### 3. 重新分配資源

如：提供女性民意代表參選人相關物資及經費，以期具體鼓勵並支持女性對於公共事務之參與。

#### 4. 採取彈性作為

如：提供彈性工時或職務分配制度，以使女性不因家庭的角色責任而被剝奪勞動參與的機會。

肆、我國目前尚未符合 CEDAW 原則之處

(一) 性別刻別印象

「男女平等的原則」， 所有人類，不論其性別，都有發展個人能力、從事專業和作出選擇的自由，不受任何性別刻板印象、僵化性別角色和偏見的限制(一般性建議 28/22)

(二) 婦女工作權限制

依 CEDAW 第 11 條規定：

(一)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

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1.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2.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3.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4.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5.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6.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1)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 9 號(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第 13 號(女性割禮)、第 17 號(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量)、第 12 號及第 19 號(對婦女暴力行為)、第 26 號(職場性騷擾)

(2) 相關國際公約：國際勞工組織關於男女同工同酬的第 100 號公約

(3) 我國相關法規及例示：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委會推動「企業托兒」、「友善職場優良事業單位評選及獎勵活動」及「員工協助方案優良事業單位論壇暨表揚活動」。

### (三) 婦女財產權限制

#### (一) 依 CEDAW 第 13 條規定：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1.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2. 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3.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1)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2) 我國相關法規及例示：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國民年金條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鳳凰創業貸款等，目前我國以就業身份參加社會保險獲給付者為男多於女，國民年金保險則女多於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亦女多於男。

#### (四) 對女性差別待遇

依 CEDAW 第 15 條規定：

- (一)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 (二)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
- (三) 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
- (四) 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
  1.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2. 我國相關法規及例示：民法 1998 年將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修訂為雙方共同協議；2002 年修正夫妻之婚姻財產制，將違反男女平等原則之聯合財產制改為分別財產制，且納入家務有

價，得協議自由處分金；民法遺產繼承。

(五) 違反婦女身體/生育自主權

(一) 依 CDEAW 第 12 條規定：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畫生育的保健服務。
2. 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1) 「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

正視婦女的健康權利，及有別於男性的特點和因素(一般性建議 24/12)

拒絕在法律上許可為婦女提供生育健康服務就是歧視(一般性建議 24/11)

(2) 「一切適當措施」

締約國之尊重、保護和實現的義務(一般性建議 24/13)

A. 應報告公私營保健部門如何履行其尊重婦女獲得保健權利的責任(一般性建議 24/14)

B. 應確保提供充足的保護和保健服務(一般性建議

24/15、一般性建議 24/16)

C. 確保婦女實現保健的權利(一般性建議 24/17、24/22)

(3) 「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應說明已採取何種措施確保與計劃生育有關的服務(一般性建議 24/23)

(4) 「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

應闡明措施降低產婦死亡率和發病率的情況(一般性建議 24/26)

(5) 「必要時予以免費」

締約國應盡可能為這些服務提供大量資源(一般性建議 24/27)

A.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 15 號(防治愛滋病)、第 24 號(老年婦女、身心障礙婦女之保健)

B. 我國相關法規及例示：全民健康保險法、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條例、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優生保健法

伍、新北市地政局及所屬機關目前針對 CEDAW 重要工作及其實例

(一) 訂定「未辦繼承登記通知強化性別平等宣導計畫」

(一) 計畫依據：新北市推動「新北性平年性平亮點方案」落實性別主流化。

(二) 計畫目的：加強宣導男女性別繼承權相等，提高女性繼承

取得比例。

(三) 主/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各地政事務所

(四) 辦理期程：民國105年3月1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共  
122天)。

(五) 辦理地點：各地政事務所

(六) 參加對象與人數：預估1,850人

(七) 辦理方式及內容：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依「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業務，於每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辦理公告，並通知未辦理繼承登記之繼承人儘速申辦登記，本計畫除於本局網頁新增「性別平等，男女繼承權相等」宣導語外，亦請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通知作業時，書面寄送通知書件給查得之繼承人時，併同以DM、文宣或其他方式加強宣導性別平等。

(八) 經費來源：由各地政事務所業務費支應。

## 二、製作「財產繼承莫忽視 女男繼承皆平等之繼承登記 Q&A」

問1:繼承人之順位及應繼分為何?

答:依據民法第1138條及1140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之一: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姐妹。四、祖父

母。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註：民法規定繼承人之繼承權並無性別差異無論男女均享有繼承權

問2：已婚婦女可以繼承娘家財產嗎？如果娘家父母以立遺囑方式將不動產平均分配給兄長時，女兒可以主張何種權利呢？

答：我國民法既已明文規定男女具平等繼承財產權，不因已婚或未婚的身分而給予任何差別待遇。

又民法第1187條明定遺囑人得依遺囑自由處分遺產，但不得違反關於特留分的規定，以保障繼承人之生活，是如果娘家父母已立遺囑將不動產全部分配給兄長時，未取得財產的女兒可以依法主張特留分，以保障自己權益。

以上內容分摘錄自

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參考版)」簡報檔
2.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5年性別主流化重點工作暨CEDAW宣導」簡報檔
3.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未辦繼承登記通知強化性別平等宣導計畫」
4.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財產繼承莫忽視女男繼承皆平等繼承登記Q&A」